

# 钦州市 生态环境局文件

钦浦环审〔2021〕19号

---

## 关于广西农垦国有东方农场医院污水处理 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农垦国有东方农场医院：

报来的《广西农垦国有东方农场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（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104-450722-04-01-970809）位于广西浦北县张黄镇东风路

58号，属于扩建项目。法人代表：李月红。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30%。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800平方米，于1983年建设一栋三层的住院楼，一栋三层的门诊楼，一栋一层的综合楼，设置住院病床为40张，并于2021年建设一座日处理量为36吨的污水站。

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。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#### （一）废气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的废气。项目污水处理站使用地埋式密闭结构，采用紫外线对污水消毒，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3污水处理系统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。

#### （二）废水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。医疗废水先经污水处理站消毒、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汇入张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预处理标准。

#### （三）噪声

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是污水站风机、水泵产生的噪声，主要采取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置噪声源；设备基座减震、安装隔声设备；定期检查设备，保证设备正常运转；定期在滚轴处加润滑油，减少噪声产生等措施；项目南、西、北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，东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。

#### 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、污水处理站污泥、栅渣以及生活垃圾。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，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规定处置。医疗废物经消毒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；污水处理站污泥、栅渣暂存于污泥池内，严格按照《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》（HJ2029-2013）、《医疗废物化学消毒集中处理工程技术规范》（HJ/T228-2021）消毒后，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处理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。

#### （五）事故应急预案

建立环保管理制度，落实专职的环保管理机构或环保管理人员，同时要加强环境安全管理，防范环境安全风险。制定和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事故救援应急预案，防止污染事件发生。

三、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五、项目如因项目性质、规模、用地地点、防治污染的措施出现重大变更的，应重新报批。



### 信息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钦州市浦北生态环境局，浦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广西启点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。

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19日印